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泥应急处理中
心运营商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4



采 购 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一、资格审查	24
二、符合性评审	26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7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三、资格审查资料	50
四、开标一览表	51
五、商务标要求资料	52
六、技术标要求资料	53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54
八、政府采购政策	55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60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4
- 2、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920800 元

最高限价：10920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号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6-14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商项目	10920800	10920800

5、采购需求：

- 5.1、采购范围：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2、服务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5、服务期：1 年
 - 5.6、服务质量：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处理规模达到 200 吨/日。
 -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8、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经营范围应包含固废处理等相关内容。

3.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马光耀

联系方式：0371-62699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豫企投返乡创业园 0002

联系人：孟峰

联系方式：15378715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峰

联系方式：153787153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马光耀 联系方式：0371-626991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鸿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豫企投返乡创业园 0002 联系人：孟峰 联系电话：15378715335
1.1.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商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4
1.1.6	项目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

		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服务期	1 年
1.3.5	服务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3.7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处理规模达到 200 吨/日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4.5	采购标的所属行 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6	是否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	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做出答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 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不要求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要求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获取交易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	否

	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 2 人，技术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服务单价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149.6 元/吨。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的发布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质疑与投诉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10.5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6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涉及	

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投标单位不再单独递交相关资料原件。

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电子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5、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项目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以实际产生吨数，据实结算。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

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本次报价适用于本项目的单价，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视频教程”。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PC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3.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格式自拟）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经营范围应包含固废处理等相关内容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备注：（1）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2）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4）投标单位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 税收社保等证明资料，仅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处理规模达到 200 吨/日
	服务期	1 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5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附后。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 技术标得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方案	70	现状情况分析 及工作建议 (0-6 分)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目的、背景、目标及内容的理解阐述情况进行评价。 1. 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背景、目标及内容理解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2. 理解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3 分； 3. 理解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1 分。
			技术方案 (0-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整体服务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技术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服务技术方案较详细、实施内容齐全，方法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服务技术方案片面、实施内容欠缺，可行性低的得 2 分。
			服务工作流程 (0-8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8 分； 2.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较粗略，描述一般，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有偏差，描述较差，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面提出的实施方案，并具有完善、合理、实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措施不得力的得 2 分。
			工作进度计划 与措施 (0-8 分)	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计划安排紧密、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提出的组织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

			切合实际的得 8 分； 2.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3.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重难点分析及 应对措施 (0-8 分)	根据供应商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应对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切合实际，应对措施比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不切合实际，应对措施较差、可行性低的得 2 分。
		风险管控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
		应急措施方案 (0-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非常妥当，得 6 分； 2.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比较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比较妥当，得 3 分； 3.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一般周全，勉强能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情况一般，得 1 分；
		设备、仪器的 配置 (0-6 分)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评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齐全、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度差、配置有缺失的得 1 分。
		项目人员配备 (0-6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人员配备，岗位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1. 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可执行性强，培训计划、分工合理得 6 分； 2. 人员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执行性较强，培训计划、分工较为合理得 3 分； 3. 人员管理制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培训计划、分工一

				般得 1 分；
--	--	--	--	---------

C. 商务标得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承诺	5	承诺配合采购人工作等内容。 1. 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 2.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 3.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未涉及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其他服务承诺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 1.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2.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得 1 分； 未涉及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企业业绩	2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固体废弃物处理的业绩，得 2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相关验收处理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1）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技术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商务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10%
2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的价格×1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1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本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一、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甲方（发包人）：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包人）：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商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污泥应急处理服务(服务名称)经(招标人)以新财公开采购-2026-1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服务合同的单位。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处理规模达到200吨/日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及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服务期：1年

七、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方式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且该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服务地点

1、新郑市辖区内。

十一、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乙方应将该服务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交给甲方。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服务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相关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相关服务来源国的官方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服务成果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正常运转。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成果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乙方在 天内应免费达到服务要求。

4、如果乙方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十三、检验和验收

1、在交付服务成果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和标准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该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和标准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服务成果交付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售后服务

1、乙方在合同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指导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2、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仍不能完成有关清运任务，乙方应提供与该清运任务同一作用的备用服务计划。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清运服务要求通知后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清运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服务进行清运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索赔

1、如果服务的质量和标准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技术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违约责任

1、如果因甲方付款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九、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服务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

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二、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和甲方各执____份。
政府办公室备案 1 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地 址：____地 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为保障我市污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本项目污泥应急处理中心采用“压滤-转运”处理模式，通过压滤脱水将污泥处理至含水率 60%以下。

对新郑市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149.6 元/吨，日处理量约 200 吨，运营服务费按实际处理量结算，运营服务期限一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

注册地址：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吨，人民币（RMB¥：_____元/吨）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_____元/吨（大写） _____元/吨（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_____

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只保留标题。

三、资格审查资料

- 注：1.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2.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开标一览表

（注：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其中“投标报价”项系统中单位为“元”，无法修改，投标人填写时请以“元/吨”为单位如实填写，开标及评审过程中默认此项单位为“元/吨”，开标一览表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五、商务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技术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